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張茂萱  
電話：(02)2312-4093  
傳真：(02)2311-3620  
電子信箱：mhcha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200725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兔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本部動物保護資訊網，惠請協助周知各界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兔飼養與照顧指南」（下稱本指南）之專案研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基本認識：簡介兔子各生命週期的歷程及基本習性，使飼主對於兔子之生理狀況及行為反應有基本認識。
  - (二)飼養指引：提供兔子環境需求、飲食保健及互動社交之照顧建議，並就照護與醫療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兔子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本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Frontend/Kno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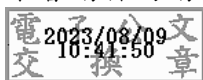




/PartnerAnimal#tab4) ，供各界參用，本部將持續依據指南內容規劃民眾飼養兔子前之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、財團法人建碁環境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兔協會、社團法人拼圖喵生命平權推廣協會、臺灣動物與人學會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

副本：本會動保司動物行政科、本會動保司寵物管理科、本會動保司動物福利科



裝

訂



46

線